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母集團就續期簽訂之協議。

由於該協議項下本集團來自母集團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建議取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由於新年度上限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年度上限。鑒於即將到來的聖誕及新年公眾假期，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列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年度上限的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母集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續期簽訂之協議。

關連人士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

由於該協議項下本公司實際所需服務量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建議取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對母集團製造服務需求增加的原因是：

(i) 來自貼牌加工客戶的特定需求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客戶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在過去八個月期間大幅增加。

(ii) 採納本集團「嚴格控制庫存以及經營細化」的策略

如本公司2014/2015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零售運營能力以及減少庫存。本集團已對分銷商的訂單進行調整，基於實際銷量嚴格控制整體產量。本集團將進行更多細節存儲數據分析，例如產品組合、銷售速度及盈利能力等；為即時補貨加強物流和倉庫的效率，以更具成本效益的基準確保足夠產品供應。

根據該經營細化策略，本集團的每一批羽絨服訂單只能為較小數量和需要更快的周轉時間，以滿足該即時補貨政策。因此，並無很多獨立生產商願意或有能力以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成本（定義見下文）承擔該生產訂單。因此，母集團於過去八個月期間承擔了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訂單，幾乎完全利用本集團取得的原年度上限。

該協議的範圍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該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通函。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用。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費用

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市場上有關人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算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質量及周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其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該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

期限

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17年9月14日。

本公司可選擇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歷史數字及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及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本集團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11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該協議已支付的費用	479.5	430.0	482.7	542.3

本公司建議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原上限	經修訂 上限	經修訂 原上限	經修訂 上限	經修訂 原上限	經修訂 上限
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	570.0	770.0	673.0	950.0	795.0	1,150.0

上文所載的新年度上限乃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

-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字，尤其是從2014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的歷史數字為約人民幣542.3百萬元，幾乎完全利用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70.0百萬元；
- 持續採納本集團的嚴格控制庫存以及經營細化策略將增加其他獨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因此增加本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小數量及更快周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本集團的訂單要求；
- 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於未來三年的預期持續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客戶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於過去八個月期間大幅增加；及

- (e) 為適應上述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本集團羽絨服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成本的意外增加，為該協議項下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服務量加入緩衝額。

該預測僅為釐定新年度上限而假設，不應視作本集團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定期接獲(i)該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該協議條款進行。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該協議項下本公司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建議取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新年度上限能讓本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更為靈活的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服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該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之表姊），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年度上限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形式進行。除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即將到來的聖誕及新年公眾假期，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列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年度上限的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其後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延期至2017年9月14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聯繫人」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達」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及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及江蘇蘇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均由高德康先生的家族擁有或控制
「新年度上限」	誠如載列於本公佈「歷史數字及新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4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